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廠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載於決議 MSC.207(81)和 MSC.272(85)的《LSA規則》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舉行的第 81 次會議和 2008 年 12 月舉行的第 85 次會議上，分別通過修訂《LSA規則》的決議 MSC.207(81)和 MSC.272(85)。
2. 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案涉及：
 - a. MSC.207(81) 第 I 章—通則
第 II 章—個人救生設備
 - b. MSC.272(85) 第 IV 章—救生艇筏
第 V 章—救助艇
3. 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，以供參閱。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12 月 1 日